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2020年预算下达额度(元)	截止2020年10月31日 支出进度	2021年度申报预算 资金(元)	最终得分	预算资金安排建议	备注
1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巡察办工作经费	1,100,000.00	59.75%	1,250,000.00	76.00	予以安排预算	
2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	1,500,000.00	39.82%	1,500,000.00	73.50	予以安排预算	
3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留置看护队伍勤务津贴专项资金			2,217,600.00	70.86	予以安排预算	
4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日常运行公用经费	636,500.00	51.30%	893,000.00	76.00	予以安排预算	
5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办案业务经费	1,199,300.00	21.95%	1,682,600.00	78.50	予以安排预算	
6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业务装备经费	911,200.00	47.97%	1,278,400.00	76.00	予以安排预算	
7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社会保障缴费	2,729,250.00	82.05%	2,968,360.00	-	予以安排预算	
8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住房公积金	1,643,979.00	82.33%	1,652,500.00	-	予以安排预算	
9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94,224.00	83.33%	444,624.00	-	予以安排预算	
10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公务交通补贴	796,200.00	81.73%	814,200.00	-	予以安排预算	
11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一般公用经费	172,050.00	56.34%	208,590.00	-	予以安排预算	
12	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行政人员支出工资	9,876,047.20	79.94%	13,972,843.00	-	予以安排预算	
合计					28,882,717.00	75.14		